**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**

**建设单位(甲方)**：

  **施工单位(乙方)：**

    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，甲方将 绿化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，根据该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。   
  
    一、工程名称：   
  
     绿化工程。   
  
    二、施工地点及范围：   
  
    本工程位于 ，绿地总面积为 平方米。   
  
    三、工程内容：   
  
    1．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按图施工，甲方按图验收；   
  
    2．绿地深翻50厘米，加工20厘米(包括土地平整、造地形等)；   
  
    3．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必须养护一年(落叶树今冬明春种植，按具体树种种植起算)；   
  
    4．施工过程中，由于甲方原因需要返工的，则须经甲方签证认可后按实结算；养护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苗木死亡的，均由乙方按合同规格要求补植；   
  
    5．种植质量应根据市有关部门对绿化工程的要求进行验收。草坪应按地形铺设，要求平整度高，整体性强，自然泛水，铺设间隙不得超过一指宽。   
  
    四、工程造价：   
  
    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300万元整（人民币叁佰万元整），一次性包干。   
  
    五、付款方式：   
  
    1．第一次付款，在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支付总造价的50％；   
  
    2．第二次付款，在草皮铺设过半后，甲方支付总造价的25％；   
  
    3．第三次付款，在工程验收后，甲方支付总造价的20％；   
  
    4．余款待一年养护期满、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   
  
    六、施工期限：   
  
    本工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竣工。   
  
    七、甲方委托 ，乙方指派 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工   
  
    八、违约责任

**甲方责任**：

　　　　（1）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书后，及时按期组织验收，甲方推迟验收，其间每推迟一天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
　　　　（2）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工程款，其间每推迟一天按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一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。

**乙方责任**：

　　　　（1）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，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　　　　（2）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，除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外不能按期完成的，每推迟一天罚款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　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竣工结算，甲方支付完毕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。

    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图纸预算各一份。   
  
       
  甲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乙方：   
  
  法定代表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法定代表   
  
  联系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人：   
  
  日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：